

附件 1:

中国政法大学章程修正案（草案）征求意见稿说明及条文

中国政法大学章程修正案（草案）征求意见稿说明

我校章程自 2002 年开始酝酿，经 2007 年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2008 年 1 月正式开始施行。2010 年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形成第一修正案，并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公布实施。

因我校制定章程较早，章程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。为了保证章程的稳定性和权威性，本次修改对章程的结构不做整体性的改变。主要根据 2012 年教育部颁布的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中一些新的规定进行修改。学校在认真总结现行章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，起草了中国政法大学章程修正案（草案），并向校内专家学者、师生代表、职能部门、校董会等征求了意见。其后，根据反馈的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，形成章程修正案（草案）条文。现将章程修正案（草案）面向校内外公开征求意见。学校将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汇总后，按照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审议，并报教育部核准后重新发布。

此次章程修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增加“序言”

为了进一步完善章程的体系，增加“序言”，主要表述学校的发展历程、办学传统和发展定位。序言部分按照稳定、原则的要求进行表述，并将原条款中的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条进行整合后放在序言中予

以表述。

二、明确规定学校办学自主权

此次修改依据《高等教育法》和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我校实际，增加一条明确表述学校八项办学自主权：（1）招生方面的权利；（2）学科专业设置方面的权利；（3）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的权利；（4）教育教学方面的权利；（5）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方面的权利；（6）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权利；（7）自主确定内部机构设置、人事管理、收入分配的权利；（8）财产与经费管理方面的权利。

三、落实校院二级管理改革成果

结合我校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项目成果，进一步细化学院各类学术机构的职责和权限，明确规定：“学院设置教授委员会、学术分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根据学校授权及相关章程行使学院专业设置、学科建设、教师聘任、学术评议、学位评定、教学指导等事项的审议、评定职能。”

四、修改关于教职员工处分的规定

依据 2012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监察部制定的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第五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对有关教职员工处分的种类、撤销处分的情形等规定作了修改，表述为：学校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，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开除等处分。教职员工受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，并且没有

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，处分期满，经学校批准后解除处分。

五、将第六章“校友和校友会”修改为“外部关系”

为了进一步明确学校开展社会服务、获得社会支持、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与办法，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，依据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在避免对章程结构进行大的调整的前提下，将第六章“校友和校友会”修改为“外部关系”，增加学校接受监督、信息公开、服务社会、校董会设置等内容和条款，明确界定学校与举办者、社会在高等教育办学中的责权利关系。

六、修改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程序

依据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作了修改。我校章程原条款规定：“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由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”，此次修改为：本章程的制定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，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，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后，报教育部核准。

本章程需要修改时，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修正案并说明需要修改的理由，章程修正案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，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，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，报教育部核准后重新发布。

相应地将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职权中“修改学校章程”修改为“对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”；解释权也由原条款的“教代会主席团负责解释”修改为“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”

七、其他

此次修改章程还就部分文字表述、明确法定住所地、校内组织机构依据的具体议事规则、学校标识、条款顺序等方面作了修改。

中国政法大学章程修正案（草案）征求意见稿条文

一、增加“序言”，将原条款中的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条的内容整合为：

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。学校的前身是1952年成立的北京政法学院。1983年，北京政法学院与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合并，组建为中国政法大学。建校以来，学校秉承推动国家法治昌明、政治民主、经济发展、文化繁荣、社会和谐的办学传统，弘扬经国纬政、法泽天下的法大精神，尊重学术自由，鼓励学术创新，始终致力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，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学校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规律，弘扬传统，与时俱进，内涵发展。学校坚持“学术立校、人才强校、特色兴校、依法治校”的办学理念，以“厚德、明法、格物、致公”为校训，以建设“开放式、国际化、多科性、创新型的世界知名法科强校”为办学目标。

二、将第一条修改为：为了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，使学校活动有章可循，实现学校自主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制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

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三、将第三条修改为：学校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。学校设有昌平校区、学院路校区。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。

四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五条：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：

（一）根据社会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，自主开展教学活动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；

（二）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、专业；

（三）根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，制定招生方案，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；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。

（四）按照国家政策和法律，自主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五）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主体的交流与合作；

（六）自主设置和调整教学、科研、行政及教辅部门等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；按照国家规定，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，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；

（七）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国家提供的财产、财政性资助、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合法所有资产；

（八）学校依法可以自主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将第二章“中心工作”修改为：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。

六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七条，修改为：教学是学校中心工作之首。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，分级组织实施教学活动，建立健全统

一的教育质量监控体系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

七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八条，修改为：学校根据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大学的要求，组织和鼓励师生开展学术研究，推动协同创新，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，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。

八、将第九条和第十条调整至第二章，条款顺序分别修改为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，其中第十二条修改为：学校设置法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哲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教育学、理学等学科。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调整和设置学科、专业。

九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，修改为：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中国共产党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是学校领导核心，行使对学校工作的统一领导权。学校实行党委领导、校长负责、教授治学、社会参与、民主管理和依法治校的管理模式。

十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五条，并增加一款：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。

十一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，并增加一款：校长办公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。

十二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，并将第二款修改为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咨询机构，依据其章程对学校事业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措施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校务委员会主席由校党委书记担任。

十三、将第二十二改为第十九条，第二款修改为：校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负责审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，审议学科、专业设置，审议

教学、科研计划，评定教学、科研成果，评议学术事项，受理学术争议以及其他学术事宜。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三款：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。

十四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，第二款修改为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负责学位的评定、授予，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。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三款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。

十五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二条，第三款第一项修改为：对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十六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三条，修改为：学院设置教授委员会、学术分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根据学校授权及相关章程行使学院专业设置、学科建设、教师聘任、学术评议、学位评定、教学指导等事项的审议、评定职能。

十七、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，第二款修改为：学校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，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开除等处分。教职员工受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，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，处分期满，经学校批准后解除处分。

十八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，第三款修改为：教师应敬业爱生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，努力探索科学新知，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，服务社会。

十九、将第六章“校友和校友会”修改为外部关系。

二十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四十九条：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，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。

二十一、将第三十一条调整至第六章，作为第五十条，修改为：学校可以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，开展合作办学、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，大力推动协同创新。

二十二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五十一条：学校加强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沟通与合作，根据自身条件为区域发展提供服务。

二十三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五十二条：学校设置董事会。董事会是由热心高等教育，关心、支持中国政法大学发展的各界人士组成的咨询机构，旨在促进学校与社会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、筹措教育发展资金，支持学校事业。

校董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。

二十四、将第八章“校徽、校旗、校识色、校歌、校庆日”改为第九章，修改为：学校标识。

二十五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六十四条：校歌（名称待定）。

二十六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六十五条：学校校花为：玉兰花。

二十七、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七条，修改为：本章程的制定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，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，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后，报教育部核准。

二十八、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九条，修改为：本章程需要修改时，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修正案并说明需要修改的理由，

章程修正案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，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
审议，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，报教育部核准后重新发布。

二十九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七十条：学校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
章程的执行。受理对违反章程行为、活动的举报和投诉。

三十、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一条，修改为：本章程由校长办
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三十一、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二条，修改为：本章程自教育部
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此外，还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，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。